



Narada
Foundation
南都公益基金会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基础知识问答

慈善组织投资助力计划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资助方：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9年11月1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投资前准备.....	1
1. 关于慈善组织投资有哪些法律法规?	1
2. 慈善组织可以使用哪些资产进行投资?	1
3. 如何确定用于投资活动的资金规模?	2
4. 慈善组织被允许以及禁止投资哪些类别?	3
5. 如何制定一个合理可行的投资目标?	4
6. 缺乏投资经验的慈善组织如何开展投资?	5
7. 慈善组织在投资活动中可能面临哪些风险?	5
第二部分 内部制度建设.....	7
8. 一套完整的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应包含哪些内容?	7
9. 慈善组织在制定投资制度时应考虑那些内部因素?	7
10. 投资管理制度与慈善组织章程、其他内部制度等之间的关系如何协调?	8
11. 投资活动中如何确定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相关流程?	9
12. 慈善组织内部必须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建议委员会吗?	10
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如何设立?	10
14. 哪些事项构成重大投资?	11
15. 慈善组织如何确定投资负面清单?	12
16. 慈善组织如何建立风险管控制度?	12
17. 投资止损机制怎么设置?	13
18. 如何制定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13
19. 慈善组织必须要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吗?	15
20. 慈善组织在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中应考虑什么因素?	15
21. 投资集中度管理需要关注哪些维度?	16
22. 慈善组织投资如何规定利益冲突条款?	16
23. 慈善组织内部人员在开展投资过程中要承担哪些责任?	18
第三部分 投资工具.....	20
24. 慈善组织可以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都有哪些?	20
25. 银行理财产品是什么?	21
26. 未来还能买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吗?	22
27. 信托产品是什么?	22
28. 公募基金产品是什么?	22

29. 保险资管产品是什么?	23
3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管产品是什么?	24
31. 私募投资基金是什么?	25
32. 不同资管产品的查询渠道都是什么?	25
33. 同一种类型产品市场上有诸多发行和管理机构, 慈善组织应如何选择?	26
34. 慈善组织审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要注意哪些核心事项?	27
35. 慈善组织进行股权投资有哪些限制性行为, 应避免哪些不当行为?	28
第四部分 投后管理	30
36. 慈善组织投资资管产品后的投后管理需要做哪些事情?	30
37. 慈善组织投资活动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30
38. 慈善组织的止损机制如何适用?	31
39. 慈善组织进行股权投资应如何行使股东权利, 进行后期管理?	31
40. 如果慈善组织在投资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32
关于该问答和慈善组织投资助力计划	34

引言

2018年11月，民政部出台了《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该领域的合规有序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受到行业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此前，行业存在整体投资保值增值不足，部分慈善组织投资风险凸显等问题。在新规支持下，如果越来越多的慈善组织能积极寻求外部专业支持，以有效构建内部管理体系，提升自身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最终获得稳健投资带来的金融福利，对慈善行业善莫大焉。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南都公益基金会的资助下，发起了“慈善组织投资助力计划”，旨在为慈善组织投资能力的提升提供赋能支持。在助力过程中，我们发现大部分组织尚未建立完整的知识框架，并且对系统的基础知识有迫切的需求，包括对监管规定中比较原则的条款的把握，对自身能力的评估，对内部风险的控制，以及对各类投资工具、产品的识别和判断等。

基于此，助力计划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对慈善组织在投资起步阶段需要了解和掌握的大部分基础知识进行了梳理，以期

为慈善组织投资建立完整的基础知识框架和基本的风控体系。

“慈善组织投资助力计划”和该问答的推出，离不开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CFF）以及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消费者权益法治研究中心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支持机构

中国基金会发展论坛（CFF）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消费者权益法治研究中心

作者

张 杰 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宾 蓉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副秘书长、注册会计师

李 荣 民晟资产风控总监

黎颖露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副理事长

许 星 民生银行总行私人银行高级产品经理

苏 望 南方基金法律合规部副总裁

陈 进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

邵灵玲 爱佑慈善基金会管理咨询顾问

框架

本问答来源于“京益慈善组织投资助力计划”实施过程中组织们最常见的疑问以及在实操过程中容易误解的问题，内容覆盖投前、投中和投后整个流程。

本文共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投资前准备。主要介绍了慈善组织投资的法律政策环境、投资边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以及在此基础上如何制定投资目标。

第二部分 内部制度建设。该部分不仅分析如何根据《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相应制度，即规定动作，此外还分析了如何制定自选制度。

第三部分 投资工具。此部分一一介绍了慈善组织可投的各个种类的资管产品和相应的投资管理人，以及挑选产品及直接股权投资的最基本的要素。

第四部分 投后管理。分析了慈善组织投资之后需要如何跟踪产品的情况、信息披露、发生重大事项后如何处置、受到损害后如何维权等问题。

第一部分 投资前准备

1.关于慈善组织投资有哪些法律法规？

慈善领域：包括《慈善法》、《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

金融领域：《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各金融产品投资的一般性法律法规，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建议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前，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对相关法规进行学习、了解。

2.慈善组织可以使用哪些资产进行投资？

根据《暂行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限定性资产是指资源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对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时间限制要求资源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或规定的日期之后使用，用途限制要求资源用于特定目的。

非限定性资产是指资产中不受捐赠人等所定条件限制的那部分资产。

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指的是虽然限定了资产使用的期限或者用途、方式，但是在使用期限到来前的短期内没有支出计划，那么就可以将这部分资产按照其拨付的计划合理安排投资。

3.如何确定用于投资活动的资金规模？

确定投资规模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可投资资金量和可投资资金期限。

可投资资金量：总原则为，慈善组织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实际工作中还要扣除年度慈善支出款项、日常的行政费用支出等，建议再留存一定比例的备用资金以防不可预期的其他支出。

可投资资金期限：可投资资产的闲置期。

具体可参考下列公式：

可投资资金规模=（年初银行存款中非限定资金+年初银行

存款中本期不需要支出的限定性资金)+ (本期非限定性货币收入-本期行政费用等非项目支出-本期非限定性货币支出)+ (本期限定性货币收入-本期限定性支出)

注：不包括政府资助和捐赠中约定不得投资的资产

4.慈善组织被允许以及禁止投资哪些类别？

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慈善组织可以开展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下列情形：

- (1) 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2) 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3) 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1) 直接买卖股票（不得直接，但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发行管理的产品间接投资股票）；
- (2)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这里的商品不是指实物用品、不动产和艺术品等，而是商品期货等）；
- (3)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4)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公益项目中为受

益人提供借款也是不允许的)；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具体查询国家产业政策名录)；

(6) 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包括担任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对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8)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需要注意的是，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可以投资的范围并不仅限于《暂行办法》第四条列举的三种类型资产和投资方式，只要是不属于第七条禁止投资范围的，均属于允许投资的对象，例如购买国债、公司债券等。

5.如何制定一个合理可行的投资目标？

慈善组织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评估自身的投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基于自身能力和风险偏好确定合理的投资预期目标，并根据金融市场情况动态调整：

(1) 理事会对投资的原则和意见；

(2) 财务状况：近几年的年均收入、收入的稳定性、资金的流动性状况与需求；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投资水平与经验；

(4) 风险偏好：风险厌恶程度、计划投资期限、投资损失

容忍程度；

(5) 投资决策制度和相关执行制度的完备程度。

由于金融市场变化较快，金融产品的风险收益状况随市场环境的变化呈现出不同的波动，因此建议至少每年要制定年度投资计划，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应该适时按照内部决策流程对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维持合理的收益目标。

6. 缺乏投资经验的慈善组织如何开展投资？

建议本着审慎的原则开展投资活动，所承担的风险应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管理能力相匹配。

建议首先进行深入学习，同时应建立必要的决策机制和相关内控制度。在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前，应充分了解具体金融产品的投资标的、结构、风险收益特征、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特点等相关要素，建议从风险等级较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开始投资，避免投资结构复杂、投资范围过于宽泛、发行机构资质不佳的金融产品。投资不是投机，应不抱侥幸心理，对不了解、不能充分理解、已经出现负面因素的产品类别坚决不投资。

7. 慈善组织在投资活动中可能面临哪些风险？

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例如，工作人员在购买某理财产品时，误将审批单的 232 万看成 323 万。

管理风险：管理风险是指管理运作过程中因信息不对称、管理不善、判断失误等影响管理水平从而导致损失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指虽然有支付能力，但无法及时应对到期支出的风险。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或者急剧波动而导致资产价格或者价值变动的风险。

声誉风险：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组织负面评价的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投资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存在瑕疵，或者存在不利于投资方的条款等原因引起的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风险。

第二部分 内部制度建设

8.一套完整的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应包含哪些内容？

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慈善组织的投资管理制度应当包含如下内容：

- (1)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 (2) 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
- (3)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
- (4) 投资负面清单；
- (5) 重大投资的标准；
- (6)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和止损机制；
- (7) 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 (8)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内容为基本的核心内容，慈善组织可以据此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善自身制度体系。

9.慈善组织在制定投资制度时应考虑那些内部因素？

慈善组织的内部投资管理制度涉及到决策、执行、监督、评估各环节，以及慈善组织的目标实现和业务开展，是一个系

统工程。为制定一个有效的投资管理制度，应尽量充分征求慈善组织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必要时也可以寻求外部专业顾问机构的支持。

慈善组织制定内部投资管理制度时，应确保制度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此前提下，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包括可用于投资的资金规模、可投资期限、风险偏好、专业人才储备等），对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建议考虑增加投资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利益冲突、投资集中度、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并作出更细致可操作的规定。

如果慈善组织自身可用于投资的资金规模比较小，风险偏好比较低，投资目标主要为保值，投资产品选择偏向于流动性强、风险低、结构简单的标准化金融产品，那么慈善组织在制定内部投资管理制度时，在确保制度内容完整性合规性的前提下，可以对投资管理流程进行适当简化。

10.投资管理制度与慈善组织章程、其他内部制度等之间的关系如何协调？

慈善组织章程是其最高统领性文件，投资管理制度的内容应当遵守章程，与章程的相关条款保持一致。例如，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必须由理事会决议的重大投资标准应当和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做好衔接。有必要变更章程的应当及时变更。章程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投资管理制度可以制定更细致的内容。

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可能会涉及财务制度、信息公开

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不同制度之间有交叉性的条款，应当保持各制度之间内容的一致性和衔接性，例如投资管理制度中包括授权审批权限，财务管理制度中也会包括相应的授权审批，两者都是对不同部门权限的设定，应保持标准、定义一致，避免出现不同制度之间对同一个行为或情况作出不同规定的情形。必要时可以根据各自的关注重点或是制度主要内容修改其他制度中的次要内容。

11.投资活动中如何确定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相关流程？

慈善组织投资原则上应遵守慈善组织章程规定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如果章程规定慈善组织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执行机构为秘书处及其财务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那么投资管理制度、具体投资计划（投资方案）的制定流程为：

执行机构制定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照财务授权权限）——执行机构负责具体执行。

监事会负责监督管理投资计划、投资方案的制定、审批、执行是否符合投资制度的规定和授权审批权限，有无越权行为。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投资行为的专业性，慈善组织还可在原有框架下增设专业的投资委员会（投委会）和投资活动执行部门，投委会根据理事会的授权履行部分决策职责，投资活动执行部门负责具体投资方案的执行和后续跟踪管理等业务。

12. 慈善组织内部必须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建议委员会吗？

理事会是慈善组织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暂行办法》仅对“重大投资方案”的决策机构、决策机制做出了强制性规定，对于其他非重大投资方案的决策机制，没有限制性规定。因此慈善组织是否设立一个专职的委员会负责非重大投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并未做强制性要求，也没有禁止性规定，取决于慈善组织自身的需要。

如果慈善组织理事会决策流程较长、事务庞杂，或者缺少熟悉投资活动的专业人士，为了提高投资行为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可以考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投资建议委员会（或顾问委员会）。这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委员会的权限范围，如果仅限于专业建议，可以设立投资建议委员会（或顾问委员会）；如果理事会将全部或部分非重大投资方案的决策权授予下设委员会，可以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如何设立？

如果慈善组织决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是理事会的下设机构，接受理事会的监督领导，其成员由理事会审议决定，其决策机制、议事规则、决策权限由理事会审定。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必须经理事会审议，不能授权给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定。已经授权给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事项，原则上理事会不再审议。秘书处及其下设的专职负责投资

的部门，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的决策，并向其汇报执行过程中的相关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应当由理事会审议决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规模不宜过大。为了提高决策专业性，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当是拥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或者在经济、法律、财务等领域的专业人士。为了确保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运作不脱离慈善组织，其成员主体宜来自于理事会为妥。投委会成员的投资理念、宗旨目标应与慈善组织保持一致。

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尽量保障其可以实际发挥作用而非沦为虚设机构。建议不要一味地找“大咖”，也不应当完全依赖于投委会来处理机构的投资事宜，还要加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其成员履职有效性的评估。

14. 哪些事项构成重大投资？

根据《暂行办法》，重大投资标准由慈善组织自行确定，在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中作出规定，并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慈善组织在制定“重大投资”确认标准时，可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从以下几个角度考虑：

(1) 投资金额比较大或者投资比例比较高的，会导致单笔投资或对单个标的累计投资的风险集中；

(2) 投资期限比较长的；

(3) 投资标的风险属性比较大的，例如权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4) 投资产品的交易结构复杂的，例如设置优先劣后不同风险类型投资人的结构化产品；

(5) 具有其他重大风险因素的。

15. 慈善组织如何确定投资负面清单？

慈善组织在确定投资负面清单时可以从外部强制性要求和内部因素两方面来考虑：建议一是严格执行《暂行办法》中第七条明确给出的投资负面清单；二是负面清单应结合具体的投资行动。执行机构在制定投资计划或投资方案时，首先提出准入条款，制定本计划（方案）的负面清单，提请决策机构审批；三是根据慈善组织的实际管理能力和经验提出负面清单。比如，有的将风险评级在 R3（三级）以上的资管产品列为投资负面清单。

16. 慈善组织如何建立风险管控制度？

风险管控的重点在于识别风险，防范风险，在风险出现时能够化解或转移，甚至能够承担一定的风险，它贯穿于组织活动的各个环节，不是作为单一制度的方式存在，而是与其他制度一起共同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比如，投资活动涉及到决策部门、执行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相互制衡也

相互支持，这就是风险管控的体现。对投资活动中的管理风险和操作风险，建议通过建立投资管理制度来明确投资分级授权、投资操作流程、投后管理、以及各岗位职责；对于市场风险、流程性风险，建议在选择投资品种时甄别所投产品的风险等级和产品流动性安排；对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建议提前制定慈善组织遇到最不利情形的风险预案。

17.投资止损机制怎么设置？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

慈善组织在考量止损机制时，建议要结合投资活动的方式、标的、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制定。既可以从单笔或单类投资的角度设置止损，也可以从总体投资资产的角度设置止损。为了确保止损的落实，还可以做一些技术性安排，比如在止损线之上设置预警线，当净值临近或触及预警线的时候，相关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具体情况并向上级汇报，决策部门按照既定规则结合具体情势，决定是赎回/退出投资，还是继续持有。

止损机制不单单是设一个止损线，而是止损工作流程和决策以及执行的一系列工作机制的安排，其宗旨是当发生可能损失的时候，各个相关部门和人员保持谨慎勤勉的状态，积极应对，不任由损失扩大，把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18.如何制定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

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过程中，出现特定情形的，应当中止、终止或退出相关投资活动。对于哪些情形下慈善组织应当中止、终止或退出投资活动，《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并没有明确的界定。从慈善组织公益属性以及投资活动保值增值目标来考虑，我们建议考虑如下情形：

（1）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2）投资项目亏损达到预定的标准，并且投资项目性质属于可提前赎回/退出或终止的；

（3）投资项目自身或外部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继续持有投资项目可能会给慈善组织宗旨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

（4）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机构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5）出现其他理事会认为应当中止、终止或退出的情形。

投资活动出现上述情形的，投资活动执行部门应提出中止、终止或退出的建议方案，提交至该投资行为初始决策机构审议决策。经决策机构批准后，投资活动执行部门负责执行。

慈善组织终止、退出投资项目的具体方式，要结合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对于那些有二级市场、流动性好，或者产品本身设置赎回/退出机制的，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或向管理人申请赎回/退出的方式。对于尚在封闭期内或者流动性较差的投资项目，可以通过解除协议或者管理人协调第三方受让

投资份额等方式退出。

19. 慈善组织必须要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吗？

《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并没有强制要求。

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投资损失。即便是合法合规的投资行为也会因各类风险的存在面临亏损。慈善组织进行投资活动，目的应是能更好促进其社会使命的实现，首先是保值，然后才是增值。慈善组织根据年度投资收益建立风险准备金，既是建立了风险缓冲垫，同时也体现投资活动中的审慎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强制留存投资收益，帮助保持健康的投资心态，不因投资失败造成较大的心理负担。

在制定风险准备金制度时，慈善组织可以根据本组织实际情况，从如下几个方面设计具体制度：计提风险准备金的基数（投资本金或已实现的投资收益等）、计提比例、是否有最高限额；允许使用风险准备金抵补亏损的情形、使用风险准备金的内部决策流程；计提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财务记账方法等。

20. 慈善组织在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中应考虑什么因素？

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暂行办法》，关联方指的是：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监事、理事监事的近亲属、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

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

慈善组织要对关联交易背后可能产生的利益输送保持警觉。

建议慈善组织的投资管理制度应开辟专章对关联交易作出规定，或制定专项的关联交易制度，内容至少覆盖以下几点：关联方界定标准、关联方关系申报（更新）留档流程、关联交易类型、关联交易询价、关联交易中表决权回避、逐级授权审批、年度报告中的关联交易披露。经济活动中，应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申报关联关系，履行正当的交易程序，如实披露。

21.投资集中度管理需要关注哪些维度？

投资集中度管理是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控制手段，也就是说多元化的投资可以有效降低风险，即俗话说的“不将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可以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投资集中度管理：

（1）购买金融产品投资方向的分散度，比如投资股票、债券、股权的资产占可投资资产总额的比例；

（2）同一类金融产品管理机构的分散度，比如同样是买基金，可以分散买几家管理人发行的产品，而不是仅仅买一家的；

（3）购买金融产品数量的分散度，比如按初始投资成本计算，投资于单只资管产品的金额占可投资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超过某一百分比（低风险产品除外）。

22.慈善组织投资如何规定利益冲突条款？

利益冲突指的是在一定的形势下，慈善组织内部人员在履

行职责的过程中面临慈善组织的利益与其个人利益交叉、混同的状态。常见情形可能包括：

（1）内部人员利用职权与慈善组织投资活动的相对方索要、收受礼品、好处费或其他利益（如安置人员、提供优惠的投资机会、推荐配套服务机构等）；

（2）内部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已投资或间接拥有利益的资产作为慈善组织投资活动的交易标的；

（3）内部人员与慈善组织共同投资同一个产品；

（4）内部人员推荐其利益相关方为慈善组织投资活动或者被投资方提供有偿服务等。

利益冲突不同于关联交易，更有隐蔽性，往往利用不构成关联方但存在利益关系的利益相关方实施。为了防止内部人员为了个人利益损害慈善组织的利益，建议慈善组织设置相应的制度，尽量避免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慈善组织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与自身复杂度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可供考虑的制度包括：

（1）完善反贿赂制度，要求工作人员上报其会见相关方的情况，上交超过规定金额的礼品；

（2）工作人员投资行为报告制度，要求负责投资活动的工作人员登记并定期更新其个人及近亲属对外投资行为；

（3）利益相关方登记制度，要求负责投资活动的工作人员

上报其与拟投资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关系；

（4）信息隔离制度，负责慈善组织投资活动的部门应与其他部门物理隔离，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能够接触到投资活动相关信息的人员范围；

（5）回避制度，与被投资对象相关方存在利益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该投资项目的决策和执行；

（6）惩戒制度，对于违反相关内部制度，谋取个人利益的工作人员，慈善组织应采取相关惩戒措施。

23.慈善组织内部人员在开展投资过程中要承担哪些责任？

慈善组织中对于参与投资活动的内部人员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慈善组织的理事、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对于慈善组织对外投资事项负有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在遵守前述义务的前提下，因不可预测的外部风险导致的投资损失，慈善组织内部人员尽职免责。但如果慈善组织内部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违规行为或者违反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结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慈善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在开展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能要承担的责任包括：

行政责任：根据《慈善法》，慈善组织存在下列违规行为的，监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2）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3）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5）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

民事责任：慈善组织内部工作人员在开展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反章程行为给慈善组织造成损失的，可能被要求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刑事责任：慈善组织内部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触犯刑法的，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了上述法定责任外，对于主观上没有勤勉尽责客观上违反内部投资管理制度并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员，视违规行为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情况，可采取暂停相关职权、调离岗位、降级、开除等措施。

第三部分 投资工具

24. 慈善组织可以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都有哪些？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产品指的是上述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所对应的金融产品。

按照募集方式，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分为公开募集的产品和非公开募集的产品；按照资金投向，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权益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公司股权等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商品和金融衍生品）、混合类理财产品。

发行和管理机构	资管产品名称及募集方式
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公开，非公开）
信托公司	资金信托（非公开）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公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管产品（非公开）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事资管业务的子公司）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管产品（公开，非公开）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投资基金（非公开）

25. 银行理财产品是什么？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令 2018 年第 6 号）规定，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投资者委托，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区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指的是商业银行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的投资门槛较低，单一投资者销售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人民币。私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门槛较高，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理财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的金额不得

低于 100 万元。

26.未来还能买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吗？

按照当前监管规定，从 2021 年起银行不能再发行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届时慈善组织可考虑结构性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作为替代。从当前到 2020 年底期间，在市场上仍可能有少量银行发行的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7.信托产品是什么？

信托产品是对信托公司发行的产品的一种俗称，并非法定的概念。我们一般所称的要购买或投资的信托产品，就是资金信托，即委托人将自己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信托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和目的，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资金信托包括单一资金信托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信托的投资方式非常广泛，信托公司可以运用债权、股权、物权及其他可行方式运用信托资金。信托产品除信托公司自己销售外，只能由银行代销。

资金信托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宣传推广。投资者对单一信托产品的最低投资额通常为 100 万元。

28.公募基金产品是什么？

公募基金是指由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可以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宣传推广，投资金额的起点很低（最低甚至可以是 1 分钱），原则上没有投资准入要求。

公募基金采用份额化发行，可以是封闭式（即存续期内不允许申购/赎回，只能持有到期）也可以是开放式（即存续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开放，可以申购/赎回）。

公募基金的投资范围相对较窄，除非经证券监管部门特殊批准，主要投资于二级市场证券产品，包括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等。公募基金的募集发行、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受到证券监管部门严格的监管，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对更加细致完善。

29. 保险资管产品是什么？

广义上，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可设立的保险资管产品包括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四种类型。

狭义的保险资管产品一般是指组合类产品，具体定义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向投资人发售标准化产品份额，募集资金，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投资人利益运用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金融工具。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和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

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投资人总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

保险资管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类资产。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产品属私募性质，在产品募集期间，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应的销售机构推介产品，但不得通过互联网站、电视、广播、报刊等公共媒体公开推介。

3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管产品是什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管产品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或其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投资运作的金融产品。具体分为面向单一客户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面向多个客户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管产品的名称通常为某某证券/期货/基金某某号资产管理计划。

除少数经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公司发行的公募资管产品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管产品主要为私募资管产品。私募资管产品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投资门槛较高，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

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

31. 私募投资基金是什么？

私募投资基金，俗称私募基金，指的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不能以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进行推介宣传。

私募基金的投资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即具有较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人，投资人对私募基金的最低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

私募基金应当由有资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和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境内发行和管理私募基金，应当事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未经资格登记的，属于无资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32. 不同资管产品的查询渠道都是什么？

（1）银行：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备案登记机构为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可通过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对应的中国理财网（<http://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

（2）信托：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产品，登记机构为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可在其官网

(<http://www.chinatrc.com.cn/zhongxindeng-web/product/list>)

查询到所有的发行信托产品信息。

(3) 公募基金：截至 2019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审批许可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共有 126 家，具体名单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5/201509/t20150924_284315.htm。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公募基金产品可在其官网查询。

(4) 保险资管：保险资管产品没有统一的产品注册和信息公示平台，主要靠各保险资管公司自行披露。

(5) 私募资管产品和私募基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产品和私募基金，可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产品备案信息：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ecurities/index.html>。

33.同一种类型产品市场上有诸多发行和管理机构，慈善组织应如何选择？

同样类型的金融产品，市场上存在多家发行和受托管理机构，不同受托管理机构的管理能力、资信实力存在差异，这种差异对于金融产品的业绩表现、安全性会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在选定一种类型金融产品后，慈善组织还应建立受托管理机构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安排，审慎选择和管理好受托管理机构。慈

善组织选择受托机构，可从注册资本、净资产、股东背景，负面舆情、管理层变动，管理团队履历、管理资金规模、行业评级和排名、既往业绩排名等多方面来综合考察。

34. 慈善组织审查资产管理产品合同要注意哪些核心事项？

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文件通常包括产品合同、发行说明书。慈善组织拟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在审阅法律文件时，应首先确认对方签约主体是真实准确的投资管理人、合同是真实有效的法律合同，在此基础上仔细阅读“风险揭示条款”，了解潜在投资风险。对于产品合同，应重点关注如下条款：

- (1) 投资期限，尤其是是否给与管理人单方面延期的权利；
- (2) 了解产品是封闭式还是开放式，以及具体的开放期设置；
- (3) 出资制度，投资人应当何时、如何缴纳出资，出资违约要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 (4) 投资方向、投资方式、投资限制条款；
- (5) 了解投资经理的个人信息和既往履历；
- (6) 投资决策机制条款，关注是否有外部投资顾问，如果有，关注外部投资顾问的信息、既往履历、顾问费用条款；
- (7) 费用条款，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投顾费、托管费等；

(8) 收益分配条款，尤其拟投资的产品为分级产品的，要特别注意购买的产品份额的类型以及收益/损失承担机制；

(9) 关联交易、利益冲突解决机制条款；

(10) 资金管理条款，关注是否有托管机构和保管机构。

35. 慈善组织进行股权投资有哪些限制性行为，应避免哪些不当行为？

慈善组织从事股权投资，无论是直接投资还是间接投资，除了投资本身存在的投资亏损、本金灭失风险之外，还要特别关注被投资企业及其股东、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在经营过程中的行为给慈善组织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暂行办法》，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得在被投资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除上述明确规定的行为外，为了保护慈善组织的声誉和利益，建议注意避免出现如下不当行为：

(1) 被投资公司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社会公序良俗、高投机性的业务；

(2) 慈善组织的理事、负责人、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在被投资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 被投资公司与慈善组织的主要捐赠人、理事、负责人、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行为；

(4) 慈善组织与被投资公司之间混用人员、资产，混同开展业务；

(5) 被投资公司滥用慈善组织的名称、商标开展营利性活动；

(6) 慈善组织利用被投资公司变相开展经营性活动。

第四部分 投后管理

36. 慈善组织投资资管产品后的投后管理需要做哪些事情？

慈善组织投资资管产品后，需要有专人担负起投后管理的职责。

投后管理的工作主要包括跟踪已投资资管产品的业绩表现，按照规定向公众和监管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已投资资管产品出现风险事件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止损，投资管理人存在不当行为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跟踪已投资资管产品的业绩表现，需要定期了解资管产品的报告、净值披露情况、可能的风险事件等。对于开放式产品，尤其要注意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资产的市场变动情况，以此来为追加投资或赎回产品提供决策依据。

37. 慈善组织投资活动如何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暂行办法》的规定，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向公众披露如下信息：

- (1) 重大资产投资；
- (2) 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3) 投资决策管理机构的设置、人员信息；
- (4)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5)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6) 投资活动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慈善组织年度报告中也增加了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板块，需要披露具体产品的信息。

38.慈善组织的止损机制如何适用？

需要注意的是，有了止损机制，并不能完全确保资产一定在止损线位置锚定损失。止损机制主要适用于那些净值化管理、开放式、流动性强的资产管理产品，当净值低于慈善组织事先设定的止损线时，可以直接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赎回/退出的方式变现，实现止损。

但是请特别注意：并不是所有投资都能及时有效的止损。有些类型的投资，并没有有效的止损渠道，故在投资前先确认该产品是否能提前赎回。例如对于封闭式产品而言，即使定期获得的单位净值显示不理想，投资人也不能在封闭期赎回产品。有些类型的投资，并没有实时的净值披露，看中的也是潜在的长期收益，例如股权投资。对这些类型的投资，没有办法制定一套标准的、灵敏的、快速的止损机制，更多的依赖于与投资人或被投资企业的协商沟通。

39.慈善组织进行股权投资应如何行使股东权利，进行后期

管理？

慈善组织对被投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后，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可以委派代表参加被投资公司的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慈善组织向被投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的，慈善组织的工作人员受慈善组织委托可以作为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表决权。

慈善组织对被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主要靠慈善组织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监事权利等，参加被投资企业相关会议，了解被投资企业相关信息，通过行使表决权参与被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慈善组织应当与被投资企业保持独立，不宜在正常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监事权利之外擅自干预被投资企业的决策。

基于股权投资的特点，慈善组织更应当关注和细化投后管理，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管理团队、行业信息、财务状况等等，通过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或监事权利等持续跟踪投资状况，适时采取行动。

40.如果慈善组织在投资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该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慈善组织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机构从事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或相关协议约定，损害慈善组织合法权益的，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口头、书面等方式与管理机构沟通，要求其改正行为、消除不利影响、赔礼道歉、赔偿

损失。

通过上述方式不能有效解决时，慈善组织可以选择向管理机构所对应的行业自律组织、监管机关进行投诉，要求行业自律组织、监管机关对管理机构展开调查，保护慈善组织作为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的，慈善组织也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指定的争议解决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管理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慈善组织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检察院、纪律检查机关检举揭发。

关于该问答和慈善组织投资助力计划

本文仅是慈善组织投资助力计划的阶段性讨论稿，由于时间和资源限制，尚有不少不足之处，需要业界指正和建议。日后，将会随着项目的深入不断改进此稿，为行业提供更全面有效的知识产品。再次感谢南都公益基金会与专家委员会的支持！

反馈邮箱：jingyicishan@jingyicharitable.com



欢迎关注京益微信公众号了解更多知识及活动信息

该问答仅就慈善组织常见问题提供的一般性参考，不构成助力计划或者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或其相关成员所提供的投资、法律等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内容是基于2019年11月18日前可获取的资料编制而成。基于本文所涉及的具体事实，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变动，相关信息可能会有所滞后、遗漏或误差。

权利声明

本文件的一切知识产权归属于京益。本文件仅供被提供对象自身阅读使用。未经京益事先同意，任何自然人或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编辑、修改、传播本文件。如果任何自然人或机构获得、使用本文件的行为侵害了京益的正当权益，京益保留追究该等自然人或机构法律责任的权利。

京益慈善组织投资助力计划

来自金融、法律和财税行业的志愿者专家团队组成慈善组织投资风控委员会，针对慈善组织的具体需求进行全年陪伴式咨询。通过定期沟通、参与投资策略制定、设计风控操作流程、效果评估等多种方式，全方位地助力慈善组织提升投资能力。

自 2019 年 4 月中旬公开接受申请以来，已经陆续为顺德慈善会、北京西部阳光基金会、北京融合联汇心智障碍者服务中心、深圳创想基金会等多家组织提供陪伴支持。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是一家专注于公益慈善领域的社会服务机构。京益以风控、资产管理咨询和研究为核心，致力于为政府和公益慈善组织提供综合性专业支持，为具有社会责任的资本提供精准引导与赋能。中心理事和咨询顾问主要来自于公益行业知名组织的秘书长、风控负责人和金融行业的专业人士，曾深度参与国家慈善法、慈善信托、慈善组织保值增

值投资活动管理办法等立法和咨询项目。

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为政府提供公益慈善立法与政策咨询；为公益慈善组织提供金融能力建设、风险控制咨询；为具有社会责任的资本提供公益慈善特定领域咨询。

北京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19年11月18日